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產業發展趨勢與職場需求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以培育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專業學程，專業學程包含跨域學程、跨域微學程及特色學程。

一、跨域學程及跨域微學程：係指由兩個以上之教學研究單位共同參與而開設者。

二、特色學程：係指由單一教學單位所開設者。

第三條 為確保落實績效品質且促進自我審視學程發展方向，設置「學程小組」，專責審議專業學程之設置、廢除及學程評鑑作業，其決議須提交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專業學程設置、變更、撤銷及績效評估：

一、各專業學程之設置應具整合性為原則，課程由參與之學院、系所、中心共同規劃，且應由相關學院、系所、中心共推一名負責之召集人。召集人應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（如：課程修訂審查、申請認證、協助學程修習之諮詢作業規劃等），且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學程課程發展規劃會議，定期檢視現有學程課程規劃之適切性。

二、專業學程之設置、變更、撤銷，應經「學程小組」審查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學程之設置由權責單位提具專業學程設置計畫書（內容包括：設置宗旨、專業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）及修業施行細則草案，經主辦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及「學程小組」審查，其審查結果送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其修業施行細則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實施。

三、設置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，且由「學程小組」進行審查及評鑑，並將學程辦理情形列入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報告。

第五條 專業學程課程規劃：

一、跨域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四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二、跨域微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為六至八學分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實作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三、特色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應依各學程之規定登錄系統提出申請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，始得修讀。

第七條 凡修滿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業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

第八條 學程如因故須中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說明配套措施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及「學程小組」審議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3年3月24日	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3日	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0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8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22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日	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30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4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年12月11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105 年 6 月 1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28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5210201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8 月 1 日公告)
106 年 3 月 24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210070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6 年 5 月 12 日公告)
107 年 9 月 4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小組通過
107 年 9 月 25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107210277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)
112 年 8 月 16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小組通過
112 年 9 月 12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 112210253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9 月 19 日公告)